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1/2017 號決議

(決議案)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通過本決議。

第一條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

由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並經第 1/2004 號決議、第 2/2009 號決議、第 1/2013 號決議和第 1/2015 號決議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十一條

對議員的權限

[……]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umber '1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a) [.....]
- b) [.....]
- c) [.....]
- d) [廢止]
- e) [.....]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A', a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的一般權限

- [.....]
- a) [.....]
- b) [.....]
- c) 建議提前及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
- d) [.....]
- e) [.....]
- f) [.....]

第三十一條
設立

一、[.....]

二、設立臨時委員會的動議應由至少五名議員或由執行委員會提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四條 報告

議員團和代表團完成任務後，基於其任務的性質，經主席或執行委員會決定，須提交一份報告並附有必需的資料以評估其是否達到目的，報告送交執行委員會並公佈於《立法會會刊》。

第四十二條 會議的召集

- 一、〔……〕
- 二、上款規定不適用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五）項所指的緊急會議，屬此情況會議須至少在二十四小時前召集。
- 三、〔原第二款〕
- 四、〔原第三款〕
- 五、〔原第四款〕

第四十七條 議員專用區

- 一、〔原有條文〕
- 二、在會議進行中，議員不得使用含有政治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信息的牌、條帶、標誌、海報、旗幟或任何其他同類物件。



第四十九條
會議的連續進行

- 一、〔……〕
- 二、〔……〕
 - a) 一般不超過十五分鐘的短暫休會；
 - b) 〔……〕
 - c) 〔……〕

第五十二條
表達心意

一、立法會可通過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或譴責的心意。

二、上款所指的心意表達可由任何議員提議，有關文本應於擬作此心意表達的全體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時提交予主席。

三、在全體會議中，表達心意的提議人或共同提議人中的首位提議人作不超過五分鐘的引介發言。

四、按上款規定就表達心意的提議進行引介後，討論階段開始，提議人以外的議員每人可作不超過三分鐘的發言。

五、上款規定的階段完結後即進行表決，議員不得作表決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十八條
議員的發言

[.....]

- a) [原 b) 項]
- b) 引介法案、決議案或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原 a) 項]

第五十九條
議程前發言

一、 [.....]

二、 [.....]

三、倘議員擬於全體會議宣讀其發言稿，則最遲應於全體會議召開之日的前一個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將有關文稿交予立法會輔助部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八十一條

大多數

一、〔……〕

二、為通過下列事宜而作出議決，須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同意：

a) 第五十六條 a) 項及 f) 項至 q) 項規定的事宜；

b) 按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採取緊急程序。

三、為通過第五十六條 r) 項所規定事宜而作出議決，須有簡單多數同意。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議決取得的贊同票多於反對票，即屬以簡單多數通過。

第九十八條

報告

在每個立法會期結束時，執行委員會公佈一份立法會於該會期的工作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法案的撤回

一、提案人可於細則性討論開始前撤回法案。

二、〔廢止〕



第一百一十一條 程序

一、法案一經接納，主席即將有關批示通知全體議員，並附同該法案的副本，同時在批示中定出審議法案的期限。

二、議員在根據上款規定所定的期間內，得要求法案的提案人提供所需的資料，以澄清疑問。

三、第一款規定的期限結束後，主席應將法案的一般性討論列入議程舉行全體會議。

四、屬議員提案被拒絕的情況，主席應將有關批示通知全體議員，並附同該法案的副本，同時告知提案議員得自有關批示的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就主席的決定透過說明理由的書面申請向執行委員會上訴。

五、執行委員會應自上訴提出後的十五日內作出決定。

六、就執行委員會維持主席批示的議決，得自該議決的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全體會議上訴。

七、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經全體會議以議決確認，即視為對法案的確定拒絕。

八、根據第六款規定就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提出的上訴，應列入其提出後的第一次全體會議的議程，但不包括專門為監察程序而召開的全體會議。

九、上訴由其提出者宣讀，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得解釋作出相關決定的原因。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上述階段完結後隨即對上訴進行表決，除上訴人外，每位議員可作不超過三分鐘的表決聲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文本的預先知悉

一、任何文件，如未於最少五日前在《立法會會刊》公佈或分發給議員，均不得對之進行討論或表決。

二、上款規定不包括下列文件：

- a) 緊急會議的文件，該等文件須連同有關召集書一併分發；
- b) 提議表達心意的文件，該等文件最遲須於全體會議召開之日的前一個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分發。

第一百三十五條

標的

《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的質詢程序，旨在就與政府工作相關的事項向政府提出質詢，其形式包括：

- a) 在全體會議上進行的口頭質詢；
- b) 書面質詢。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質詢程序的規則載於由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議決

- 一、〔……〕
- 二、辯論的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中的首位申請人作不超過六分鐘的發言，以引介其申請，並解釋對申請中所指事項進行辯論的必要性。
- 三、上款所指的引介結束後，議員每人得作不超過三分鐘的發言，以表達其同意或反對進行辯論的立場。
- 四、上款規定的階段完結後即進行表決，議員不得作表決聲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辯論制度

- 一、〔……〕
- 二、〔……〕
- 三、〔……〕
- 四、發言規則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接納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倘遺漏上條第一款所指的任一資料，主席應訂定不超過二十日的期限，要求請願人作出補充，並勸告如果不補充所指不足，則導致將請願書初步歸檔。

第一百四十九條
送交立法會以外的實體

如果委員會建議將請願書送交立法會以外的實體，由立法會主席將請願書連同報告書一併送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全體會議的審議

一、在收到負責有關工作的委員會的報告書後，主席即將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列入議程，在三十日內舉行全體會議。

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形式、公佈及開始生效

一、〔……〕

二、〔……〕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議事規則》的修改於其公佈翌日起開始生效，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二條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中文文本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d)項的中文文本修改如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的一般權限

- [……]
- a) [……]
 - b) [……]
 - c) [……]
 - d) 指派議員團及代表團；
 - e) [……]
 - f) [……]”

第三條

廢止

廢止《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d)項及第一百一十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條
重新公佈

經加入本決議、第 1/2004 號決議、第 2/2009 號決議、第 1/2013 號決議和第 1/2015 號決議引入的修改後，以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生效

本決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